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2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謝淑芬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楊荏諭